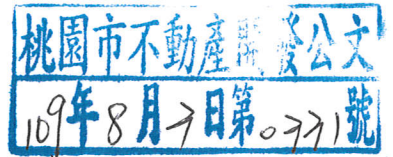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魏谷靜

電話：03-3322101#5225

電子信箱：10033662@mail.tycg.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1612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定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阿姆坪地區(商三)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民國109年7月28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9年8月14日上午10時整於貴公所3樓13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副本：大溪區籍市議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上含公告及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含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

市長鄭文燦

第1頁 共1頁

秘書長林宗良

副秘書長柯淑惠

8/3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擬定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阿姆坪地區(商三)細部計畫案」自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大溪區公所 3 樓 1301 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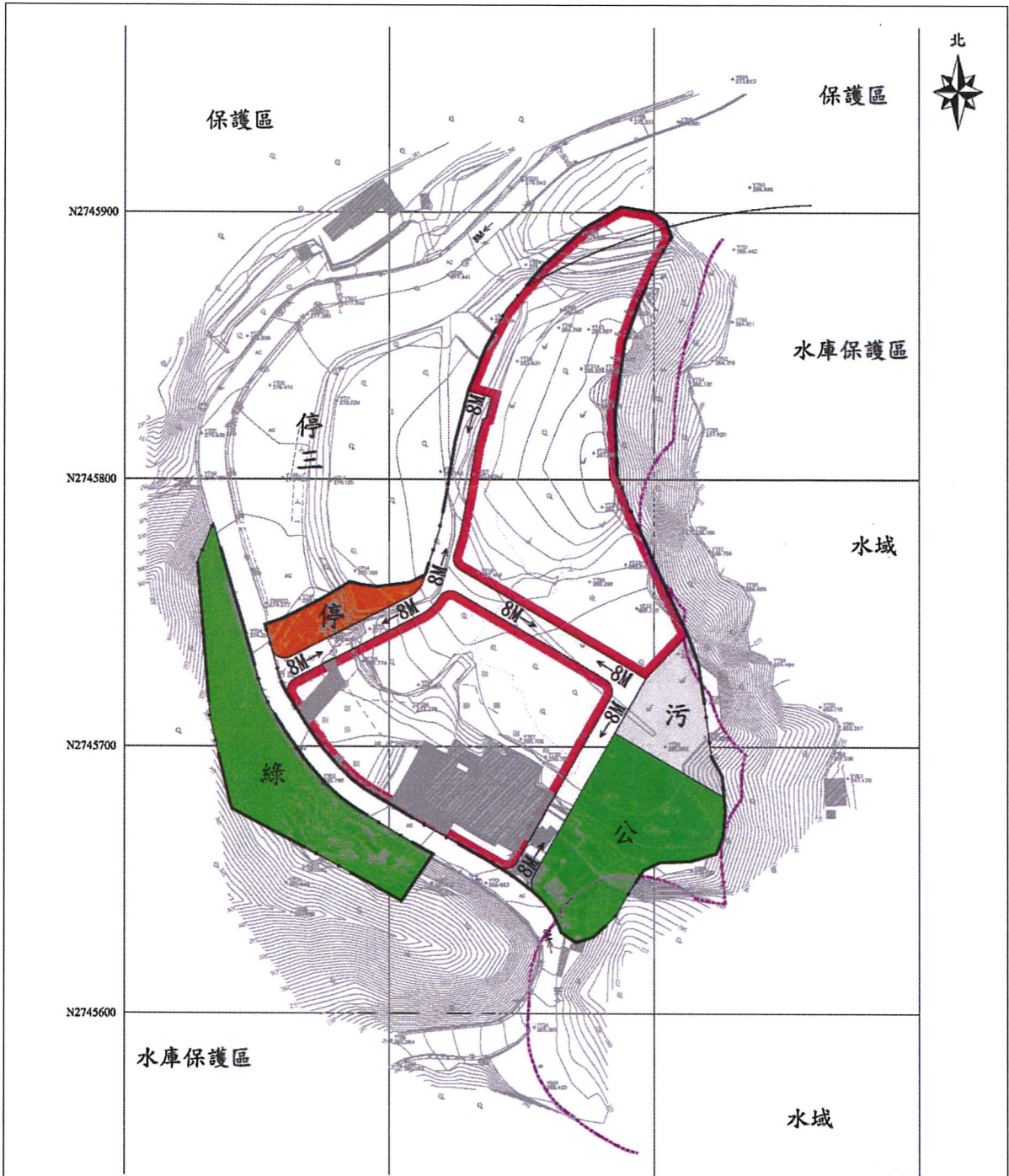
- 一、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 二、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 三、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
- 四、 入場民眾需全程配戴口罩。
- 五、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溪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魏小姐)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陳情意見表下載及現場直播，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民國 109 年 7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圖例

- 商業區
- 停車場用地
- 污水處理場用地
- 公園用地
- 綠地
- 道路用地
- 滿水位250公尺等高線
- 水平30公尺建築退縮線
- 細部計畫範圍

地形圖圖例				
路橋線	井	◎	灌溉系統	X
房屋線	瓦	地	上	◎
房屋線	磚	溝	直	◎
埋地線	斜	地	面	AC
路橋線	材	料	堆	場
門	柱	人	工	草
磚	石	溝	瓦	溝
地	工	圖	籍	花
機	欄	杆	茶	園
鐵	欄	杆	茶	園
地	厚	西	邊	溝
溝	穿	穿	溝	溝
地	溝	溝	溝	溝
地	溝	溝	溝	溝
明	溝	溝	溝	溝

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